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4〕124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禄劝县屏山项目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禄劝县屏山项目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昆政请〔2013〕176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禄劝县屏山街道办事处地多村委会花龙村、柏一队、柏二队、岩上组、岩下组、黄家酒坊村，共计1个街道办1个村委会6个村民小组（队）的集体农用地38.7842公顷（其中耕地23.226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4605公顷、未利用地4.078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3.3228公顷，作为禄劝县屏山项目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试点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

二、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五、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省地税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5月6日印发
